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963

10位ISBN编号：7509306965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01

字数：1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前言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

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

编辑出版了。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

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内容概要

突发事件应对法同时也是一部应急管理的“龙头”法。

当代突发公共事件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需要及时动员各类行政应急资源。

为了正确运用应急权力，法律必须规定应急管理的一般原则程序，各种应急措施也应当有一些共同性原则。

这些都是突发事件应对法要规定的事项。

总之，突发事件应对不可能穷尽所有应急法律问题，但是它应当规定基本的应急管理法律规则和法律程序。

突发事件应对法共70条，分为七章，分别是总则、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突发事件含义及分级标准 第四条 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第六条 社会动员机制 第七条 负责机关 第八条 应急管理机构 第九条 行政领导机关 第十条 及时公布决定、命令 第十一条 合理措施原则 第十二条 财产征用 第十三条 财产征用 第十四条 武装力量参与应急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同级人大监督第二章 预防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依据与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 第二十条 安全防范 第二十一条 及时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的预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预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七条 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保险 第二十八条 军队和民兵组织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 第三十条 学校的应急知识教育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第三十三条 应急通信保障 第三十四条 鼓励捐赠 第三十五条 巨灾风险保险 第三十六条 人才培养和研发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报告 第四十条 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注解与配套》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